

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、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，該法第二條規定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並依該法第四條規定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又該法僅規範相同性別之二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未規範跨國同性婚姻。

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本文規定，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，準據法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，亦即雙方當事人均各自具備依其本國法所定之成立要件時，始足當之。惟目前全球僅二十九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，倘其中一方當事人非上開國家之國民，因不具備其本國法之成立要件，則我國國民與其所締結之婚姻，即不被承認。為求更加周延保障我國國民之自由平等權益、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，爰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，就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，倘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，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，則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定之。另就成立之形式要件酌為文字修正，惟仍維持現行法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之規定。並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、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六條 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<u>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，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，而他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依中華民國法律。</u></p> <p>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為地法者，<u>皆為有效。</u></p>	<p>第四十六條 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為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</p>	<p>一、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，該法第二條規定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並依該法第四條規定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又該法僅規範相同性別之二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未規範跨國同性婚姻。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本文規定，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（例如自主意思合致、最低年齡、近親禁止、無監護關係、單一配偶、性別異同等），準據法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，亦即雙方當事人均各自具備依其本國法所定之成立要件時，始足當之。惟目前全球僅二十九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，倘其中一方當事人非上開國家之國民，因不具備其本國法之成立要件，則我國國民與其所締結之</p>

		<p>婚姻，即不被承認。為求更加周延保障我國國民之自由平等權益、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，倘涉外婚姻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，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者，有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必要，爰將現行條文本文移列第一項並增訂但書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但書就成立關係之形式要件，爰移列第二項，並酌為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